

金阳县人民医院

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工作举报方式的 公告

为纵深推进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精准收集违纪违法问题线索，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，现诚挚邀请广大群众实事求是反映相关问题线索，现将举报方式及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受理时间

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二、举报对象

金阳县人民医院各科室及全体党员干部职工。

三、举报内容

（一）权力寻租与利益输送问题：以权谋私、权钱交易，或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及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腐败行为；

（二）重点领域腐败问题：“关键少数”“关键岗位”人员在药品、器械、耗材采购销售中收受回扣、利益输送，以及基建工程等领域易发多发的腐败问题；

（三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：违反法律法规及诊疗技术规范，实施不合理检查、过度诊疗，侵害群众就医权益的行为；

（四）医保基金使用腐败问题：在医保基金申报、使用、结算等环节违规套取、侵占基金等腐败行为；

（五）违反廉洁从业与作风规定问题：违反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《中央八项规定》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

各类行为；

（六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：违反党纪国法、医疗卫生行业职业道德的其他违纪违法行为。

四、举报电话

15181517267、15181505819

电话受理时间：工作日 8:30—12:00，14:30—17:30

五、举报邮箱

1456880617@qq.com

六、来信地址

金阳县人民医院纪委办公室•监察室（金阳县天地坝镇下南街 76 号行政办公楼 6 楼）

七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举报人需对举报事项的客观性、真实性负责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禁捏造、歪曲事实或诽谤诬告陷害他人，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

（二）建议采取实名举报方式，便于工作人员核实情况、反馈处理进度（实名举报将优先核查、及时沟通）；

（三）医院将严格依照党纪党规、法律法规处理举报事项，并按纪检监察部门保密规定及工作纪律，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、举报内容等相关信息严格保密，切实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。

金阳县人民医院

2025 年 10 月 15 日